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祥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邵韻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黃麗瑩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天水圍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趙伯龍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議程第三項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議程第六項

何慧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特別歡迎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胡卓宏先生、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1）許桂芬女士，代表元朗區福利專員林偉葉女士出席會議，以及香港警務處署理天水圍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黃麗瑩女士。主席表示黃女士將會接任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邵韻儀女士的工作，並感謝邵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2.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NR95 新界居民巴士路線運作情況」、「604 號專線小巴服務」、「要求延長港鐵柯士甸站候車月台」、「B1 路線的服務」和「討論九巴路線 68E 服務情況」，由於議題與交通運輸和巴士服務有關，因此建議將前三項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後兩個議題交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3.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李月民議員，MH、鄭俊宇議員和呂堅議員於會前通知秘書處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建議在議程三之後請四位議員作出聲明。

4. 議員對議程安排並無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5.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面

6. 主席歡迎下列教育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黎陳芷娟女士, JP
陳輔民先生

7. 黎陳芷娟女士, JP 介紹教育局的政策工作。

8. 副主席表示，在早前元朗區議會與教育局局長會面時，多名議員向局長反映希望在元朗區設立國際學校的訴求，令元朗區的教育更多元化。他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達了政府對國際學校學額需求上升的關注，以及建議在新界區優先增設國際學校，希望教育局能積極跟進。另外，他表示元朗市小學及幼稚園學額不足，部分居住於元朗市的學生被分配到天水圍的學校，路途遙遠；他認為政府在增加元朗市人口及房屋供應的同時應加強教育配套設施，配合人口增長的需求。

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元朗區現時及可見將來會有多項發展項目落成，預計元朗區的長遠人口會增至超過一百萬，建議教育局在元朗區增設國際小學或中學，滿足新增人口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他表示在《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載有規劃作學校的土地，教育局可考慮在這類型的土地上設立國際學校。另外，近年幼稚園和小學的學位需求殷切，預計未來數年元朗區小學生升讀中學時會出現中學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令部分學生或需在元朗區外就讀，因此詢問當局會否在未來五年增加元朗區的中學學位。此外，他表示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訓練，但對推行不同行業的持續進修計劃缺乏承擔；他引述職業訓練局曾表示推動不同行業的持續進修計劃並不屬於其職權範圍，希望教育局釐清職業訓練局的職權範圍及撥款是否包括推動行業持續進修計劃。

10. 程振明議員表示，最近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如「佔領行動」和環繞政改的各種示威抗議，對參與學生的思想和不法行為不予認同。他認為學生的思想和不法行為觸動社會風氣，對社會穩定有不良影響，並且部分學生的不法行為顯得他們不懂得尊重別人，希望教育局鼓勵學校加強道德教育，特別是要求學生尊重不同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

11. 莊健成議員表示，他十多年前曾擔任一間幼稚園的校監，當時面對收生不足的情況，校長經常與他研究多項優惠措施吸引學童就讀。但反觀現在跨境學童增加，特別是與新界區鄰近的深圳福田口岸，過境方便，吸引不少跨境學童來港上學，令元朗區的幼稚園學額供不應求，故希望教育局增加元朗區的幼稚園學額。另外，他認為《教育條例》（第 279 章）對辦學團體設下不少限制，希望教育局在有必要時提供支援，方便更多有興趣辦學的團體開辦學校，從而增加幼稚園和小學的學額。

12. 周永勤議員表示，現時小學較多以文憑教師的薪酬條件聘請具學位資格的教師任教，甚至以短期合約制聘用，難以吸引人才從事小學教師工作。另外，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原意是評估學校和學生的表現，但部分學校憂慮系統評估的評分影響收生或引致學生流失，因此設法催谷學生考取佳績，令學生增添不少壓力，並加劇學校之間的比較，希望教育局檢討有關政策。此外，修讀自資學士課程的學生多要兼顧學業和兼職工作以賺取每年數萬元的學費，在畢業後更要長期償還債務；他建議政府考慮在有關學生修讀第二年及成績達到要求時提供資助，以及為他們在畢業後工作償還學費貸款時提供稅務寬免，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最後，他反映部分幼稚園在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後收生理想，反遭業主大幅加租，令辦學團體和家長未受其利反受其害，促請當局杜絕有關情況。

13. 郭強議員, MH表示，現在的學生受惠於各項政府推出的教育政策，惟在最近發生的社會事件中，有部分學生採取反對政府和反對國家的立場；而教育的「市場化」令師生關係出現變化，部分學校容許學生評估教師表現，令學生的行為較難約束。他希望教育局加強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和規定學生必須修讀中國歷史科，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的認識。

14. 鄺俊宇議員認為現時的學生質素良好，但教育制度仍有改善空間。他認為現時學生所承受的壓力遠大於昔日的學生，需要為達眾多指標而在課餘時間不斷增值。他引述調查指出有七成受訪學生及八成受訪教師表示對系統評估感到壓力，並認為本港學生操練過度，希望教育局檢視本港的教育制度。另

外，他指出本港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跨境學童人數達 35 000 名，查詢在元朗和北區的跨境學童數目對學位供應的影響。

15.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昔日的學生須要應付升中試、中學會考、高級程度會考等，壓力不比現在的學生輕，希望年輕人明白每個人人生階段均會面對不同壓力。此外，他促請教育局關注幼稚園校舍租金的情況，有幼稚園的校舍月租高達六十萬元，最終由家長承擔高昂租金。另外，他表示新界西的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較少，希望教育局推動元朗區的多元化教育。他亦希望當局關注元朗區的跨境學童問題以及制定針對元朗區獨特情況的教育政策。

16. 陸頌雄議員表示，現時的教科書的內容愈來愈艱深，但反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的中英數整體成績下降，質疑是否教育制度和教學方法出現問題。他另表示，很多教師向他反映，系統評估加重了他們的教學壓力，同時亦促使學校為了取得較佳成績在課程設計上刻意加深教學內容。他認為教育局給予學校空間制定課程及教材，但同時進行系統評估以微調各校的呈分試分數，架床疊屋，建議教育局檢討系統評估制度。此外，他表示國內升讀資助本科的學額數目佔適齡人口約百分之三十，本港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的水平，希望了解現時本港適齡學生入讀資助本科學額的數目以及增加學額後的人口比例。

17. 麥業成議員稱讚本港中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以及本港中學教育的成效。他表示本港不少學生成績不俗但因學額不足而未能升讀大學，建議教育局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澳門學生赴海外升學的例子，資助本港學生赴海外升學，提供升讀內地大學以外的選擇。

18. 陳美蓮議員要求教育局盡快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並將之列入常規教育。她指出部分幼稚園收取高昂的書簿費及雜費，從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加重家長的經濟負擔；最近更有不少幼稚園在主題公園舉行畢業禮，參加費用連同車費動輒千多元，家長為免令子女失望，亦只好繳費參加。她同時亦關注教師在教學工作之外須兼任多樣行政工作，希望當局能增撥資源予學校聘請額外人手。

19. 鄧廣成議員, MH 認同應將幼稚園教育常規化，並建議當局提供校舍資助或准許辦學團體利用小學校舍的適當空間開辦幼稚園。此外，他認為現時大部分中學文憑試的考生報考四個核心科目和兩個選修科目的模式，會局限考

生的知識層面，故建議當局考慮將通識教育轉為選修科目，讓考生可報考三個核心科目和三個選修科目，從而擴闊知識層面。另外，他表示有見於香港的學生多不懂國情和缺乏國家認同感，建議當局應鼓勵學校繼續開辦國民教育科目。

20. 黃偉賢議員認為現在的學生並不是刻意反對政府，只是他們可從不同途徑獲取資訊，獨立思考和作出選擇，不會只支持政府的施政。他質疑支持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的人士，會否誠心容許子女只可在內地升學。

21. 姚國威議員認為現在的年輕人懂得獨立思考，惟國民意識薄弱，欠缺國民自信和認同感，學生參與反國教的活動和港獨的言論是這方面的例証。他覺得現時的教育流於「育而不教」，只著眼投放資源，但最重要的是教育學生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循循善誘引導年輕人走向正確方向。要達到此一目標，當局必須調整中國歷史科成為必修科目，並將國民教育納入學校的常規課程，適時推行。

22. 黎陳芷娟女士, JP 感謝議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1) 教育局一向以香港整體為基礎，評估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和供應。政府最近已完成分配兩個空置校舍和三幅土地給辦學團體設立國際學校的工作。根據早前評估，預計在 2016/17 學年大約有 4 0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的短缺。教育局正進行新一輪顧問研究，並會繼續物色適合的空置校舍和土地，以支援國際學校的發展；
- (2) 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額方面，元朗區的幼稚園學額整體上供求平衡，但亦理解個別家長或不能安排子女入讀心儀的幼稚園的情況。至於小一學額方面，預計公營小一學位的需求將於 2018/19 學年達至高峰；有見及此，教育局會在元朗區採取一系列的彈性措施，例如運用學校的空置課室，改變學校其他房間用途成為額外課室，善用空置校舍營辦有時限小學，如元朗 72 校網的一間有時限小學等，以應對預計元朗區小一學位的過渡性需求。至於中學生人口下調方面，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適切地在教育政策規劃上作出配合；
- (3) 備悉議員建議將幼稚園教育常規化的訴求，事實上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中早已提及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方向，而政府

亦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進行研究，並已作出報告，當中建議增加對幼稚園的資助，政府會審慎研究有關的建議。上述委員會亦有就幼稚園的租金問題作出建議；

- (4) 政府著重年輕人的思想和行為方面的發展，並十分重視德育方面的培養。年輕人在思想和行為方面的健康發展有賴學校和家庭的充分合作，例如透過家長教師會的合作平台，探討如何為年輕人提供合適的成長土壤；
- (5) 至於在挽留和吸納優秀的人才任教小學方面，教育局不時提醒辦學團體和學校必須優化管理和訂定合理的聘用條件；
- (6) 自從中學文憑試推行以來，學生由小學至中學基本上只須應付一個公開考試，壓力已較從前大為減低。同時，教育局亦會繼續與學校保持溝通，並了解課程、教學和考評（包括校本評核）的施行情況，盡量紓緩學生的壓力。然而，教育局關注香港整體教育制度的成效和水平，因此系統評估的推行有其必要；不同的國際研究皆顯示本港學生的數學、科學和閱讀能力皆名列前茅，可見本港教育制度之高水平。教育局會繼續致力留意情況並適切地探討進一步優化教育制度的可行性；
- (7) 職業訓練局目前提供各種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教育局亦會向該局反映議員就持續進修課程方面的意見；
- (8) 政府現時設有卓越獎學金，每年資助最多一百名學生赴海外升讀世界知名大學。教育局近年亦透過不同計劃（如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致力推動公帑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以拓闊年輕人升讀大專院校的途徑；
- (9) 幼稚園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向家長收取費用，包括學費、膳食費等。幼稚園必須先獲得教育局的批准才可以收取其他費用。教育局在這方面的監管非常嚴謹，家長若有投訴或不明之處，可向校方或教育局提出；及
- (10) 就中學文憑試的科目選擇方面，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最近進行了檢討，指出在中學文憑試推行初期，較多學生選擇報讀四個核心科目和兩至三個選修科目。現在的趨勢是部分學生會報讀四個核心科目和一個選修科目。教育局鼓勵學生（特別是有能力的學生）報讀多些選修科目，以擴闊知識面，而個別大學亦會因應學生的整體成績、報讀選修科目的類別和數目

等，於取錄時作出全面考慮。

23. 主席感謝黎陳芷娟女士, JP 與議員會面及解答問題，並表示教育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教育局的工作尤為重要，期望日後再次交流。

第三項：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面

24. 主席歡迎下列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助理署長(行動)3

劉利群女士, JP
霍炳林先生

25. 劉利群女士, JP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

26. 袁敏兒議員表示，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困擾元朗區多年，但自從二零一四年食環署派特遣隊進駐元朗區以來有效處理有關問題，情況得到非常大的改善。她藉此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所作出的努力，維持元朗區的市容。

27. 姚國威議員表達天水圍居民希望食環署在該區設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訴求。另外，他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工作，特別是張培仲先生在處理問題上的積極態度。他理解在現行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下食環署要應付各項前線工作殊不容易，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及其團隊仍然能夠全力以赴改善區內市容，值得表揚。他表示過去天水圍俊宏軒的食肆阻街情況非常嚴重，最終食環署調撥額外資源成立並調派特遣隊至元朗區後，問題得到解決。至於蚊患方面，今年天水圍並無嚴重蚊患個案，但元朗區防治蟲鼠組的人員亦維持頻密的巡查，值得稱許。整體來說，希望食環署繼續調撥資源以持續在元朗推行各項環境衛生的工作。

28. 黃偉賢議員認為特遣隊的工作成效顯著；但元朗市金輝徑一帶仍有食肆趁著特遣隊的執勤時間在晚上十一時完結後立刻將桌椅擺放在食肆前營業，發出噪音滋擾附近民居，希望食環署能延長特遣隊的執勤時間。他亦留意到在全局銳意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後，更多食肆申請經營露天茶座。他指出食環署規定經營食肆者可擴大廚房面積而無須擴大餐桌範圍總面積，因而

有食肆只在舖內擺設一張餐桌或將店舖全部空間用作廚房，然後申請設置露天座位；同時，土地價值不菲，但地政總署只向露天茶座經營者收取低廉地租，建議上調有關地租從而增加庫房收入。他希望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檢討食肆和露天茶座在牌照收費和營業面積方面不同的發牌要求。此外，他表示由食環署和屋宇署成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投訴聯辦處）在處理滲水投訴時，兩個部門的工作步伐並不一致，須檢討滲水投訴聯辦處的工作成效。

29. 黃卓健議員表示食環署已多年沒有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查詢重新興建街市的時間表。此外，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相關部門須依照法例規定張貼執法通告後才可將違泊單車移除；他詢問食環署在甚麼情況下可將違泊單車視作垃圾進行清理。另外，他建議滲水投訴聯辦處研究以紅外線偵測的方法檢驗樓宇滲水。

30. 陳美蓮議員表示天水圍人口眾多，促請食環署在水圍興建公眾街市。現時在水圍的六個街市中有五個由領匯管理，街市的租戶面對較高的租金，而領匯街市內銷售的貨品價格亦較高，因此水圍的街坊經常前往元朗市和屯門區的公眾街市購買餸菜。她希望食環署積極考慮在水圍興建公眾街市，提供居民多些購物選擇，減輕負擔。另外，她表示水圍天慈邨一帶有居民餵飼野鴿，引來野鴿聚集，鴿糞弄污行人道而影響環境衛生。她曾向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反映，而承辦商亦即時清理街道鴿糞；但水圍的地方大而承辦商因人手所限未能每天進行清理，因此希望食環署增撥資源讓承辦商增聘人手以增加清理的次數。

31. 鄧家良議員表示，經常有人於深夜時分在鄉郊路旁設置的垃圾收集站傾倒工業廢料，造成極大的環境滋擾，並有惡化的趨勢。雖然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不時清理垃圾收集站，但為長遠解決問題，他建議食環署仿效運輸署的道路監察系統，考慮在垃圾收集站安裝閉路電視以杜絕在垃圾收集站傾倒工業廢料的情況。

32. 鄧卓然議員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工作勤奮以及食環署在元朗區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成效，包括改建鄉郊的旱廁為水廁。另外，他指出鄉郊垃圾收集站出現傾倒工業廢料和廢棄車胎的情況，影響市容和環境衛生，促請食環署留意，並建議食環署在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裝置。他亦指出市民誤將垃圾桶當作垃圾收集站，在路邊或巴士站旁放置垃圾桶的地點經常垃圾堆積，希望食環署檢討放置垃圾桶的需要。此外，他指出動物屍體收集站在天熱時臭氣薰天，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

33. 蕭浪鳴議員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及其團隊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工作，解決了多年來元朗中心一帶兩個公眾街市周邊店舖阻街問題；而居民亦反映街道現時已暢通無阻和潔淨。他希望食環署能持續進行相關工作。

34. 麥業成議員充分肯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在處理食肆阻街、滅蚊和清潔街道方面的工作。惟元朗區幅員遼闊，促請食環署增加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手，以處理私人土地上的蚊患和旅客增多而引致的街道清潔問題。另外，他表示同益街市的漏水情況嚴重和欠缺空調，減低市民前往購物的意欲，並影響食物衛生，希望食環署作出改善。

35. 呂堅議員感謝食環署的元朗區前線人員在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高效的領導下在區內的貢獻，特別是在處理食肆和店舖違例佔用公眾地方等滋擾了元朗十多年的問題方面的工作成效。他指出元朗的面積大以及人口和旅客眾多，有兩方面的問題極需食環署增撥資源處理。第一是街道的清潔情況欠佳，區內的街道經常堆積垃圾，道旁的花槽和圍欄更常被人棄置雜物，而主要行人道上亦雜草叢生，希望食環署增撥資源改善區內市容。第二是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模式未能配合現時的需求，區內的食肆多營業至深夜一、二時，但垃圾收集站卻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關閉，因而有食肆在垃圾收集站外堆放垃圾，特別在天熱時構成環境衛生問題，希望食環署檢討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模式。

36. 李月民議員, MH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盡心盡力及積極的工作態度，幫助居民和議員解決問題。另外，他希望食環署聽取天水圍居民的訴求，盡快在該區興建公眾街市。此外，他表示天水圍特別是在嘉湖銀座附近的流動小販阻塞街道的情況非常嚴重，有小販的攤檔面積大於商舖，甚至聘請專人看管，滋擾民居，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同時，他指出有商業集團經常在晚上違例張貼街招及展示廣告板，促請食環署處理上述問題，以改善市容。他提議食環署採用更科學化的滲水偵測方法，以協助提升負責偵測滲水的前線人員的工作效率。他亦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洗天水圍街道的鳥糞。

37. 黎偉雄議員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在清潔街道和處理食肆阻街方面的工作。惟他表示錦上路一帶包括謝屋村、水盞田村、牛徑、下谷山和吳家村菜站的垃圾收集站每天堆積大量垃圾，謝屋村的垃圾站旁的避車處亦堆滿垃圾，天熱時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非常嚴重。雖然他近數年不斷向食環署反映上述地點垃圾堆積的問題，但未見改善，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

38. 鄭俊宇議員高度肯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和食環署前線人員的辛勤工作。他表示朗屏邨曾出現日本腦炎個案，當時食環署的人員處理得宜，但他至今也非常關注夏天的蚊患問題，希望食環署繼續針對蚊患黑點，增撥資源加強防蚊和滅蚊的工作。

39. 郭強議員, MH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高效的工作表現。他表示食環署自派特遣隊進駐元朗區以來，非常有效管理小販和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惟他留意到有無牌小販趁著特遣隊的換班時間非法擺賣貨品，希望食環署增添特遣隊的人手以加強執法。他亦反映有部分售賣水果的持牌小販的攤檔面積過大，不但阻塞街道，亦影響附近商舖的生意，促請食環署訂立法例規限持牌小販攤檔的面積。

40. 周永勤議員認為市民對食環署的工作多習以為常，但每當發生與環境衛生相關的事件時市民便會立刻感受到食環署的工作的重要性。他反映現時在天水圍的街市大部分由領匯經營，詢問食環署有否計劃在元朗區未來發展及高人口增長的區域如洪水橋、錦田/八鄉、唐人新村等興建公眾街市。他讚賞食環署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提高了透明度。另外，他指出元朗區一間食肆因非法佔用路面被法庭發出四次警告以及扣了九十分後，日前被停牌二十一天。他認為在食肆林立的元朗區只有一宗類似的停牌個案，是否顯示有關規例過於寬鬆。他反映在現行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下，食肆在被扣滿九十分和收到四封警告信後，才會影響其續牌申請。因此，有食肆在扣滿分前將牌照轉讓，逃避處分，令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無法根治。他希望食環署研究收緊有關規例，以更有效地打擊食肆違規的情況。此外，他認為處理樓宇滲水個案所遇到的最大問題是有關工作人員無法進入被投訴單位偵測滲水源頭，故建議食環署與屋宇署檢討處理滲水投訴的機制，令工作人員在業主拒絕他們進入有關樓宇單位的情況下仍可適當跟進。

41. 莊健成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息息相關，並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及其團隊與議員保持非常密切溝通和聯繫，並積極和順利推行各項環境衛生的工作和迅速處理各種問題。他表示食肆和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得以有效解決，特遣隊對違例人士起了很大的阻嚇作用，並希望食環署保留特遣隊，繼續加強執法。

42. 張木林議員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的工作成績，積極處理各項本區環境衛生的工作，日夜孜孜不倦。他非常關注鄉郊的垃圾收集站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和廢棄輪胎的情況，並曾建議在垃圾收集站裝置閉

路電視，促請食環署著力處理有關問題。另外，他極力爭取搬遷位於洪水橋洪堤路的垃圾收集站（編號：YL-96），以解決該垃圾站為鄰近輕鐵站和屋苑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食環署物色適當地點重置該垃圾收集站。

4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當局應檢視現行法例下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權力，在流動小販牌照中加設限制攤檔面積的條款，以更有效處理持牌流動小販攤檔面積過大阻塞街道的情況。另外，他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在處理區內的食肆和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方面顯著而有成效的工作成績。他希望食環署的執法工作能持之以恆，並繼續實施檢取違例店舖的貨物和工具等有效措施，防止問題死灰復燃，同時應盡快實施店舖阻街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他並促請食環署回應天水圍居民希望該署在水圍興建公眾街市的訴求，研究及考慮在水圍興建街市大樓，令居民購物更加便利。

44. 副主席高度讚揚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的工作，自他上任以來大大改善了元朗區的市容。他認為大型建築工地的積水是蚊患的源頭；他觀察到元朗站附近的一幅建築工地在晴天時仍出現大片積水，該帶蚊患滋擾附近民居，元朗站上蓋住宅新元朗中心的居民晚上無法打開窗戶而只能開啓空調，希望食環署加強滅蚊的工作。此外，他查詢當局就店舖阻街罪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諮詢結果，並希望有關制度盡快落實，以對違例人士發揮阻嚇作用。

45. 劉利群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以及對食環署前線人員在工作上的支持、肯定及鼓勵。食環署的工作需要長期投入資源進行，而區議會是食環署重要的工作伙伴，會繼續與區議會攜手做好本區環境衛生的工作；
- (2) 食環署一直關注地區的蚊患情況，並會繼續進行噴灑滅蚊噴霧及蚊油和清理積水等滅蚊及控蚊的工作。由於在冬季時蚊子的活躍程度較低，食環署一般在冬季投放在滅蚊的資源會相應減少，但鑑於去年出現本地的登革熱個案，食環署在去年冬季仍派遣二十隊蚊隊在元朗區進行滅蚊工作，未來更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向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提供技術支援，以及與區議會攜手加強教育宣傳。同時，食環署一直進行巡查和檢控，並會按照相關條例檢控由於積水造成蚊患的場所，過往被檢控的場所過半是建築工地。另外，食環署與工務部門成立了跨部

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如政府的工程承辦商曾觸犯與蚊患相關的法例，會在他們日後競投其他政府工程合約時反映其違例紀錄。同時，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相關的建造商會協調，加強地區上的滅蚊工作；

- (3) 食環署派遣兩隊特遣隊處理元朗區的食肆和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過去一年的執法成效有目共睹。食環署銳意遏止問題重現，但調動資源並非易事，因此特遣隊自今年四月起須兼顧元朗區及屯門區的工作。食環署會爭取更多資源兼顧各區的需要，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盡量安排特遣隊繼續在元朗區工作，同時食環署亦會向商戶加強宣傳教育，希望商戶明白睦鄰的重要性。在展開執法行動後，有食肆意識到店舖前的行人通道不可佔用，遂另租舖位營業或遷出原來舖位。食肆在深夜時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最為滋擾居民，因此食環署近期已安排特遣隊在深夜突擊巡查食肆，雖因資源所限未能每晚進行，但只要警惕業界食環署知悉食肆深夜非法擴展的情況並不時突擊巡查，便能發揮阻嚇作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日間亦會出現，因應特遣隊的工作時間較具彈性，食環署亦會安排特遣隊在早上及中午進行突擊巡查，以杜絕食肆違規的情況，將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 (4) 針對店舖特別是藥房和化妝品等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已在情況特別嚴重的地點如元朗新街一帶進行檢控和檢取貨品等嚴厲的執法行動，阻街情況已得到明顯改善；食環署並會於稍後將行動伸延至合財街、宏發徑及紅棉圍一帶，希望執法效果得以持續；
- (5) 民政事務總署去年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屋宇署、香港警務處等部門就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初向立法會匯報諮詢結果，總括來說，市民普遍支持加強打擊店舖阻街的情況。定額罰款制度須通過修改法例的形式實行，並會視為額外的執法工具，而食環署將會是主要的執行部門。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律政司會因應有關的立法進度研究執行上的細節及提供足夠培訓給前綫員工；
- (6) 關於持牌流動小販阻街的問題，現時食環署並無限制該類小販的攤檔面積，並會審慎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在現時的發牌制度下，食環署要求流動小販的攤檔結構和設備必須安全，面積過大的攤檔或會構成安全問題。而牌照條款只限持牌人親自經營

有關攤檔，其他由持牌人聘請經營的助手可被視作無牌擺賣，食環署可向有關助手作出檢控和檢取相關的貨物。同時，食環署亦會按照早前獲得元朗區議會同意的三大原則規管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第一為流動攤檔的形式限於一個裝有四輪的攤檔，第二為貨品不可放置於攤檔之外，第三為不可擺設固定的座地設施如太陽傘等。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流動小販的情況，有必要時會檢討發牌條件是否足夠及符合當初的發牌原意。食環署自七十年代開始已停止發出流動小販牌照，並嚴格限制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讓持牌流動小販的數目自然減少。食環署會正視現時持牌流動小販的經營情況，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 (7) 同益街市上連鉅發大廈，情況較為獨特。當年有關土地賣予相關發展商時，在地契中規定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有責任負擔維修同益街市的部分費用，因此食環署必須諮詢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方可進行街市的維修工作。現時食環署致力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溝通及進行招標，就街市二樓的漏水問題進行維修。此外，食環署支持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大方向，然而，在公眾街市（包括事涉的同益街市）安裝空調，食環署按政策必須先獲得 85% 的街市檔戶支持才可進行，有關安裝工程費用由政府支付，但經常開支（包括電費及維修費）則按用者自付的原則由各租戶承擔。食環署已積極研究將同意安裝空調的門檻降低，惟因現有租戶在競投街市檔位時或沒有計及使用空調的相關費用，而不同意安裝空調的租戶可能需要遷出街市，所以食環署須充分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 (8) 元朗市現時設有七個垃圾收集站，均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關閉，未必能夠配合元朗市食肆在深夜繼續營業的情況。食環署現正探討以試點形式延長部分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的可行性，並會於稍後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同時食環署亦會向食肆加強宣傳，呼籲食肆不可違例將商業廢物棄置在垃圾桶旁，以及須自行安排承辦商收集超過一百公升的商業垃圾。至於在洪水橋洪堤路的垃圾收集站（編號: YL-96），食環署了解該區新屋苑相繼落成，該垃圾收集站未必能夠滿足新增人口的需求，已於數年前開始物色超過十個地點以重置該垃圾收集站，但因種種原因未能成事。食環署現時已找到另一合適地點重置該垃圾收集站，希望繼續與相關部門和地區人士商討，令重置工作得以落實；
- (9)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及動物屍體收集站可接收動物屍體。食環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及禽畜農場溝通，要求農戶

在處理動物屍體時撒上消毒粉以及妥善包裹屍體以免暴露於空氣之中；食環署會繼續與漁護署和農戶加強溝通，以及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清理垃圾收集站及動物屍體收集站的次數；

- (10) 野鳥聚集造成鳥糞弄污街道的問題一向廣受關注，食環署會繼續循三方面處理有關問題，包括以 1 比 99 的漂白水清洗及消毒野鳥聚集的黑點、透過教育宣傳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以及加強執法，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因餵飼野鳥的人士而弄污公眾地的人士發出告票；
- (11) 衛生黑點的清潔問題不可忽視，因應各區就處理衛生黑點和加強清潔街道及後巷的訴求，食環署希望可以短期內尋求資源重啓全港性的清潔運動，喚起市民的公德心。食環署同時亦會嚴格執行相關定額罰款法例；
- (12) 食環署一直透過參與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積極處理元朗區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違泊單車如完全不能移動可被視作垃圾由食環署處理，但在判斷違泊單車是否垃圾時，根據在其他地區處理的經驗，食環署必須審慎行事。食環署會繼續張貼執法通告，在自行移走單車期限屆滿後清理違泊單車；
- (13) 屋宇署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採用較色水測試更為先進的方法如紅外線和微波探測儀器追查屋宇滲水的源頭；而屋宇署實際上已使用上述較先進的方法處理嚴重的滲水個案，以提升處理滲水工作效率。顧問研究會於數月後完成，食環署會與屋宇署探討落實顧問建議的可行性；
- (14)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在規劃興建公眾街市時，會考慮人口及其結構、地區上的需要、區內現有的相關設施如新鮮糧食店和有否其他經營者經營街市等因素。興建公眾街市涉及土地和公帑，當局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必須十分審慎，而審計署亦經常關注食環署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現時食環署較新落成的公眾街市舖位出租情況一般，當中位於筲箕灣設有空調的公眾街市，出租率只達百分之七十，而四個熟食檔位中有一個已空置了三年之久。上述情況顯示如公眾街市附近已有其他出售同類型貨品的店舖，會大大影響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然而，食環署會積極配合當局在地區上的規劃發展需要，包括興建公眾街市，以及繼續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另外，有意見認為食環署街市的物價較為便宜，惟食環署以及消費者委員會曾經將公眾街市物價與附近店舖和攤檔的物價進行調查，發現兩者並無

顯著差異；及

(15) 再次感謝議員提出意見，如在上述回應中未能逐一具體回應的話，會交由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相關組別繼續跟進。

46. 郭慶平議員查詢食環署會否重新簽發如鎖匠、補鞋匠、磨刀匠等行業的工匠小販牌照，並請食環署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書面回覆郭慶平議員。)

47. 主席感謝劉利群女士, JP 聆聽及回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食環署的工作與元朗區議會息息相關，希望食環署繼續與元朗區議會緊密合作，使元朗的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得到保障。

議員口頭聲明

(i)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48. 主席請黃偉賢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49.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經過 20 個月的政改爭拗終於落幕，其實在人大八三一落閘時，已經宣布了真普選的死刑，六月十八日上周四立法會的表決其實只是執行死刑。八三一決定完全是一個有篩選的選舉，經過揀選之後的候選人給香港市民選擇，好明顯不符合真普選的原意，也得不到香港市民的支持。在表決當日，建制派有 33 位議員跳船，並無投票，很可笑的是其中一個跳船的弟弟竟然指控他留在船上的哥哥跳船這種荒謬的事情。不論今次跳船的 33 名建制派認為這個方案真的不能夠支持，還是他們聲稱的失誤，只得八票支持這個假普選的方案，28 人反對，已經記入歷史史冊。我認為今次政改被否決，香港政府應該承擔最大的責任，因為沒有向中央政府爭取最大的民主。否決政改方案之後，民主黨將會繼續爭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真普選，並促請中央政府盡快重啓五部曲。相信建制派最想重啓，因為給他們機會再投票，向北京效忠。但是可惜今次事件完全印證到「不怕神一般的對手，最怕豬一般的隊友」的話。

(ii) 李月民議員, MH 作出口頭聲明

50. 主席請李月民議員, MH 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51. 李月民議員, MH 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經過20個月的努力，政改方案被否決，我與大多數支持政改及民主的朋友一樣，感到十分失望。在這段漫長的日子，很多地區朋友、街坊和義工朋友經常鼓勵和出心出力支持我們，爭取通過政改方案，我想在此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事實上，在過去這段日子，我們看到多個民調均顯示有較多市民支持通過政改方案。由兩年多前佔中三子提出違法抗爭的佔領行動開始，市民大眾經歷了漫長而激烈的鬥爭，及至去年79天的佔領，不但癱瘓了全個社會，更令到社會進一步嚴重撕裂。事事政治化、動輒上綱上線、街頭抗爭行動越走越激，議會對抗與不合作越演越烈，拉布令各項民生惠民政策受阻。香港市民要撫心自問，我們想繼續陷入各種政治爭拗中嗎？還要繼續內耗、蹉跎歲月嗎？過去兩年多的爭拗有為我們帶來什麼成果嗎？我們的社會民生問題有沒有切實得到關顧？有沒有進行理性討論以得到解決嗎？

但政改議案最終被否決已成定局，忘記背後，努力向前。兩年來的不理性抗爭亦應結束。放下爭拗，重新出發，必定是我們香港市民的心聲。兩年的爭拗，令香港的經濟停滯不前，政令不行，惠民政策遇阻；兩年的爭拗，令社會嚴重撕裂，抗爭取代合作，批鬥取代包容，這些已令我們感到非常厭倦。

讓我們齊心放下爭拗，重新出發，回歸民生、經濟與發展，專注解決長久以來的深層次問題，令香港這顆東方明珠再現光彩。

元朗市南、錦田南、八鄉、洪水橋的規劃發展、洪水橋商貿區的建設、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西繞道的興建、北環線及新道路網的建設、西鐵、輕鐵、巴士的服務改善，文康體育設施的增建等種種民生事項，涉及元朗市 60 萬市民的基本福祉，特區政府應以放下爭拗，重新出發的決心，專注做好上述各項民生要項，為我們和下一代建設和諧社會，繁榮安定的美好家園而努力。

(iii) 鄺俊宇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52. 主席請鄺俊宇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53. 鄺俊宇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在香港近代政治史中，2015年6月18日會有一個特別的標記，因為在這一天，一場荒謬絕倫的鬧劇在香港的立法會議事廳上演，三十幾位建制派人士因為要等「發叔」（即劉皇發議員），於是「有票，真係唔要」，走出議事廳，結果在一個重大的政改表決中全數缺席。有議員說，我見到有人走出議事廳，於是我便跟著走。說實話，咁「哈碌」的情況，不要說是立法會，我相信連我們區議會都不會發生。

我們在座的議會同事，因為會尊重議員這個身份，我們會捍衛議會的尊嚴，都會明白當遇到重大的表決時，會緊守崗位，不要辜負支持你的群眾。

結果呢？這場「哈碌」成為了香港政治歷史上的一個笑話，笑話裏的角色急急救亡，有人說不怕，我們有在場外投票；有人說不怕，我們要「等埋發叔」。

但再天花亂墮的解釋，都是掩飾，如果這一票是「袋一世」，如果這一票是爛方案，如果這一票是假普選的話，這一票，真是「唔好要」。

幾日前，我與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出席同一個電台節目，他說有錯要認，不會推卸責任，我就呼籲建制派將功補過，重啟政改。

剛才有人說民生重要，民主民生密不可分，沒有民主，哪有民生？

主席，本人謹此陳詞。

(iv) 呂 堅 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54. 主席請呂 堅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

55. 呂 堅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立法會28位議員漠視大多數香港市民的真誠期望，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投下反對票，令2017年一人一票投票選行政長官無望。我等對這些反對派漠視民意，破壞香港民主進程，剝奪500萬選民投票權的網綁式做法表示憤怒。

過去兩年的政改工作，香港人清楚看到因為未來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行政長官認受性的提高，將直接削弱所謂泛民長期自詡代表民意的光環，所以泛民雖然口口聲聲爭取民主，但真正民主來臨的時候，泛民卻拒之門外，甚至不惜製造社會分化拉倒政改，這種葉公好龍的虛偽本性是何等的諷刺。

泛民為阻礙政府施政，在議會內拉布、叫囂、擲物、發起「佔中」、衝擊社會秩序、挾持港人利益要脅中央政府。泛民無視法治的行為直接鼓勵激進本土主義的冒起，無辜市民因此遭受極大的損害。

政改投票前，本土主義激進分子甚至製造炸彈，意圖實施恐怖襲擊，嚴重威脅香港社會安寧及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等對此表示強烈譴責。

在後政改時代，我等促請泛民放下扼殺民主進程的屠刀，切實認識中央政府在香港澳政發展上的憲制地位，遵守基本法，並全面放棄阻撓特區政府的合理施政，以溝通代替抗爭，以互信代替猜疑，支持特區政府推動各項民生工作，這才是元朗之福，香港之福。

第四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2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0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1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2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3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4 號）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5 號)

5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至 35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57. 黃智華先生匯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 的工作進度。
58. 麥震宇先生, JP 感謝議員及各部門支持先導計劃。他表示從第一個行動地點 (即裕景坊/康景街) 到第三個行動點 (即阜財街) 展開執法行動後, 商戶逐漸意識到政府銳意採取執法行動, 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所改善, 搭建非法地台或構築物的情況減少。經過宣傳教育工作後, 在行動地點自行拆除非法構築物的店舖比例愈見增加。政府部門決意執法的信息非常明確, 例如屋宇署正處理第一個行動地點中檢舉的七宗個案的法庭程序, 其中兩宗個案的涉案人士已被定罪和罰款。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 被檢取的單車數目隨著行動次數增加而上升, 數量較未進行先導計劃前為多, 增幅近百分之二十。另外, 運輸署增設的單車停泊處亦逐漸落成。此外, 他鼓勵議員出席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滅蚊宣傳活動。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提供資源, 支持元朗區及深水埗區在先導計劃於本年八月結束後延續相關工作直至本財政年度結束; 先導計劃的未來方向則視乎政府的檢視結果及稍後的決定。
5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先導計劃已見成效, 建議將已成功檢控的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商戶資料以宣傳單張方式派發給商戶, 以收阻嚇作用。他認為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尚未根治, 建議針對黑點, 在行人道欄杆上張貼通告, 告知市民政府將定期清理該處的違泊單車。他反映有市民查詢政府在正式單車停泊處清理單車的原因, 希望向運輸署了解相關條例是否指明單車停泊處的停泊時限, 並建議在單車停泊處張貼告示, 告知市民不可長期佔用單車停泊處。
60. 李月民議員, MH 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繼續定期清理違泊單車, 並表示正式單車停泊處被濫用, 影響真正的使用者。
61. 黃卓健議員表示, 在六月十九日於天水圍中部的單車停泊處的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中, 元朗地政處 (地政處) 張貼了約一百四十張執法通告, 被清理的違泊單車約有一百三十五台, 可見單車停泊處中大部分是被遺棄的單車。他建議運輸署研究援引合適條例暫時關閉單車停泊處, 以便食環署人員清理違泊單車, 無須地政處引用《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進行清理。他感謝民政處及運輸署釐清土地業權的問題, 特別是柏慧豪廷對出空地的業權,

使清理行動順利進行。

62. 麥震宇先生, JP 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各部門透過宣傳教育工作向商戶傳達政府銳意執法的信息，在先導計劃下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另外，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執法，會在運輸署的現有以及新增的正式單車停泊處張貼執法通告，並清理長期違例停泊及廢棄的單車。民政處會向運輸署反映在單車停泊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可在正式單車停泊處長期擺放單車的意見。先導計劃須按現行的執法框架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的問題，部門在運用有關執法條例時已審慎考慮有關的執法條件。儘管如此，如有需要，有關部門亦可繼續就各自範疇下按現有條例加強執法效能的可行性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積極完善應對措施。

63.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並備悉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第五項：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6 號）

6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同意延長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按比例為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上述建議已於本年五月十九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現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65. 秘書介紹文件。

66. 黃偉賢議員表示區議會的支援人手已較十年前增加，而現時議員辦事處的職員仍要親自前往區議會秘書處提取文件，建議區議會秘書處於下屆元朗區議會檢討人手安排，一般文件可放置於議員的信箱，緊急文件如《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則應派送至議員辦事處。

67. 主席表示文件中提及的專責人員是活動助理，並非負責派發文件的職員；他建議交由下屆元朗區議會跟進區議會秘書處派送文件的安排。

68. 議員同意延長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並按比例為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

第六項：「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7 號）

6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文件為「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6 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7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何慧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71. 何慧敏女士介紹文件。

72. 黃偉賢議員提議將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活動中的「酒會」名稱改為「茶會」，以示活動中並無酒類供應。

73. 議員通過「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的 6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第七項：其他事項

(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74.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已於六月一日圓滿閉幕，元朗區在今屆港運會取得驕人成績，獲得全場總冠軍，總分 54 分，遠超於亞軍的 35 分。主席感謝元朗區體育會鼎力襄助，選拔優秀的運動員出賽，並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統籌元朗區代表隊參賽方面的支持。主席分別邀請兩位元朗區代表團副團長邱帶娣議員, BBS, MH和副主席，以及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元朗區議會代表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匯報有關情況。

75. 邱帶娣議員, BBS, MH表示元朗區蟬聯四屆總冠軍，可見元朗區有相當扎實的體育基礎和社區凝聚力。她感謝民政事務專員多次觀賽並鼓勵和關心運動員，並感謝康文署的技術和場地支援，以及元朗區體育會八個運動項目的

領隊與教練悉心協助運動員全面發揮。另外，她表示元朗區的啦啦隊奪得三項啦啦隊獎項的冠軍，而元朗區更奪得新設的「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

76. 副主席表示，元朗區在是次比賽的成績雖然遠超總亞軍，但其他地區的隊伍急起直追，拉近與元朗區的差距。他認為優異的運動成績須經過日積月累的訓練而成，建議元朗區議會在未來兩年積極部署，安排較專業的訓練給運動員。至於選拔元朗區代表隊方面，他認為現行的隊際淘汰選拔方式未能選出最優秀的隊伍出賽，是造成元朗區在某些項目中表現未如理想的原因之一。他感謝元朗區體育會各位董事通力合作，使元朗區取得佳績。

7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元朗區在第五屆港運會取得佳績，有賴運動員、議員同事以及元朗區體育會的努力，兼任元朗區體育會董事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更不時前往觀賽鼓勵運動員。元朗區除了四度蟬聯全場總冠軍外，在排球及田徑項目奪得總冠軍、羽毛球及網球項目獲得總亞軍，啦啦隊則獲得「最佳表現獎」冠軍、「最具地區特色獎」冠軍及「最具人氣獎」。元朗區亦獲頒「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以及蟬聯「最積極參與社區」獎。他認為元朗區的成績並無退步，其他地區一直以元朗區為目標急起直追。另外，他表示以往收集不少議員及元朗區體育會的領隊和教練的意見，均會向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反映；過去不少意見如增設五人足球賽、種子賽制、派發啦啦隊制服和區議員制服等均由元朗區議會提出及被採納，歡迎議員繼續提出意見。

78. 黃偉賢議員表示港運會舉辦至今已十年，運動員水平不俗，但入場人數偏低，大部分觀眾是與籌辦工作或運動員有關的人士，希望康文署檢討有關情況。他建議元朗區在下屆港運會安排旅遊巴士接載中學生前往觀賽。另外，他指出各體育總會並不積極派出最優秀的運動員參與賽事，提議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商討參賽運動員的水平。就場地安排方面，他指出今屆運動會的網球比賽因天雨關係三度延期，建議安排在室內網球場舉行賽事。此外，他表示五屆港運會舉辦以來只增設了一項比賽項目，建議增設更多項目如單車比賽。

79. 主席請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向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ii)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80. 主席表示，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舉行，因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十八區區議會發出一份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的資料文件，秘書處會在收到有關文件後分發予各位議員參閱。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以及會見市民計劃必須停止。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在區議會暫停運作開始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將不會舉行。主席建議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可因應議程的需要，考慮是否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加開會議。

(iii)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81. 主席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六月十七日展開第三階段社區參與，但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出席今次區議會會議，故將於七月十五日舉行的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是項發展涉及增加六萬個住宅單位以及十多萬人口，建議有興趣的議員出席該次會議。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